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裁處字第 00

2120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原處分機關依民眾檢舉照片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X-XX 汽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09 年 2 月 13 日 15 時 25 分許，在本市○○公園範圍內違規停放，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

人 1 年內第 2 次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09 年 2 月 20 日裁處字第 002120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

同）2,4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09 年 2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2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

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書雖記載：「……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109 年 2 月 21 日第 10

96022139 號處分書。……」惟原處分機關 109 年 2 月 21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96022139 號函

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民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三、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民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

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

臺北市政府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主旨：修正公告『本市○○

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平時（非颱風、超大豪雨期間）於○○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禁止停放車輛（不含腳踏車）；違規停放者，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之規定，按第 17 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以下

列罰鍰：……（二）處小型車新臺幣 1,200 元罰鍰……。」

107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10760407412 號公告：「主旨：修正公告本市轄○○公園區域

範圍及廢止本府 95 年 10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407001 號公告，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內道路臨堤側路緣石（若無則為堤內側坡趾）間，包括常流量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堤防之堤頂及護坡等，公告為○○公園區域。」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3	11
違反規定	第 13 條第 4 款：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	第 13 條第 20 款：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法條依據	第 17 條	第 17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統一裁罰基準	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停放車輛。 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處分	依違規次數 1.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 2.第 2 次處罰鍰新臺幣 2,400 元以上至 3,600 元以下。 依違規次數 1.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 2.第 2 次處罰鍰新臺幣 2,400 元以上至 3,600 元以下。
備註	1.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2.本項行為人違規次數之認定，以行為人於行為開始起往前一年內計算。	1.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2.本項行為人違規次數之認定，以行為人於行為開始起往前一年內計算。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由於○○公園○○場旁停車格已滿，為避免影響來往車輛之通行，便將系爭車輛暫時停靠於路旁腳踏車牽引道下方，該牽引道下方實為不影響行人及交通之處，且訴願人係在等待車位，並未離開車輛，故無「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之情事。即使沒有「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之事實，訴願人仍於收到第1次違規處分通知後，便已繳納罰鍰且未再有停靠於此之情事，惟第2次違規時間為109年2月13日，比第1次違規

處分通知書發文日期（109年2月17日）還早，因而累計違規，實難讓訴願人信服。

四、查訴願人於109年2月13日15時25分許，在本市○○公園範圍內違規停放系爭車輛之事實

，有系爭車輛現場停車照片影本等附卷可稽，原處分固非無據。

五、惟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違反同條例第13條第4款及第20款規定者，

得處行為人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復按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4款及第20

款規定，其違規次數之認定，以行為人於行為開始起往前1年內計算；第1次處罰鍰1,200元以上至2,400元以下，第2次處罰鍰2,400元以上至3,600元以下；是第2次違規行為之

處分較第1次違規行為之處分更為加重。為使違規行為人知悉違規行為次數將導致更為加重之處罰，原處分機關應使訴願人知悉其業經認定有第1次違規情事，始為妥適。查系爭車輛前經民眾檢舉於109年1月23日違規停放在本市○○公園範圍內；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109年1月23日之違規行為，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4款、第20款規

定，以109年2月17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096021145號函檢送109年2月14日裁處字第002113

6號裁處書，處訴願人1,200元罰鍰在案；裁處書於109年2月20日送達。其間，原處分機關

關復依民眾檢舉照片，查認訴願人於109年2月13日有相同違規行為，為1年內第2次違規

，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2,400元罰鍰。惟本件違規行為既係發生於前一違規行為之裁處書作成前，訴願人尚未接獲前違規行為之裁處書，原處分機關逕以本件係1年內第2次違

規，處訴願人 2,400 元罰鍰，係未使訴願人知悉其業經認定有第 1 次違規行為情事，即予以較第 1 次違規行為更為加重之處罰，其裁量是否妥適？容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